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牟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牟县教育局郑州外国语学校中牟新区学校（一期）、（二期）代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工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中牟县教育局郑州外国语学校中牟新区学校（一期）、（二期）代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为郑州市项目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2.1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7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项目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